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24项议案，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3月29日	全体监事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体监事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通过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6月22日	全体监事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7月10日	全体监事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全体监事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11日	全体监事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全体监事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31日	全体监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名杨飞飞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深度落实和优化内控管理工作，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规定报送，有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在2021年，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加强监督董事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监督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监事会将谨遵诚信原则，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8日